

# 元大人壽

## 永傳經典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LB)

商品文號：107年11月23日 元壽字第1070003233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LB



### 繳期多元、客群滿意

繳費6/8/10/20年期，滿足客戶短期及長期規劃需求。



### 高額保障、守護家庭

高額壽險保障倍數，創造大效果，讓家人安心過生活。



### 豁免保險費、降低風險

疾病與意外致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機制，減輕經濟負擔。



### 保障豐富、照顧全面

「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障突如其來的風險。



### 特定意外、保障升級

除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另包含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等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保障加倍給付。



### 分期給付、選擇彈性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機制靈活選擇自由。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http://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mailto:life@yuanta.com)

1/4



## 投保範例

**8 年期**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LB)」，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8年，年繳保險費88,200元，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84,700元(假設採自動轉帳享1%，高保額折扣3%條件)，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祝壽保險金	100萬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元先生於43歲因搭客運發生交通意外，導致身故，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begin{array}{l} \text{身故保險金} \\ 100\text{萬}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意外身故保險金} \\ 100\text{萬} \\ \text{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 100\text{萬} \end{array} = \mathbf{300\text{萬}}$$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0 年期**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LB)」，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39,100元，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37,500元(假設採自動轉帳享1%，高保額折扣3%條件)，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5萬-100萬
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30萬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祝壽保險金	100萬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元先生於43歲因搭客運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三級失能，70歲時身故獲得理賠金額如下：

$$\begin{array}{l} \text{意外失能保險金} \\ 80\text{萬} \\ \text{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 80\text{萬}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 30\text{萬} \\ \text{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 30\text{萬}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豁免往後} \\ \text{各年度保險費} \\ \text{且保障持續}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身故保險金} \\ 100\text{萬} \end{array}$$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障	
特定意外	3倍
意外	2倍
身故/完全失能	1倍

失能保障	
特定意外	2倍
意外	1倍

失能復健保障	
特定意外	2倍
意外	1倍

※：本表所列「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16歲時開始生效。  
 ※：上表所述之身故 / 失能 / 失能復健保險金之2倍、3倍均包含原本的1倍、2倍。



## 投保規則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70歲	0歲-70歲	0歲-65歲	0歲-60歲

- 承保金額：30萬元~2,500萬元。(承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若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之整張保費(含所有附約)達表定年繳保費20,000元(含)以上，則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最低承保保額為10萬元起。
- 保險法第107條配套措施規定：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已投保具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始得投保本商品，並請保戶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 累計最高豁免承保保費：每一被保險人同時申請或已投保含豁免保險費給付之商品(詳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新契約核保規則)，【主約折扣後之年繳保險費 × 繳費年期】與【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承保金額 × 繳費年期】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

7. 本險享有高保額折扣，折扣率如下：

(1)	保險金額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1%)
	100萬 ≤ 保險金額 < 300萬	3%
	300萬 ≤ 保險金額 < 800萬	5%
	保險金額 ≥ 800萬	8%

- 高保額保件費率僅適用主契約並不包含附約，保額計算以單張保單為準不可合併計算。
  - 次標加費及職業加費，其加費部份不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
8. 其他投保規則：
-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0-15歲限承保標準體。
  -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給付項目

無息退還 所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b>◎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b></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b>◎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b></p>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再按該意外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p> <p><b>◎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b></p>
特定意外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且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元大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再按該特定意外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p> <p><b>◎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b></p>
意外 失能保險金	<p>◎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特定意外 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外，另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意外 失能復健保險金	<p>◎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給付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特定意外失能 復健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一）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除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之外，另再按該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次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p>
意外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項別之一者，元大人壽按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25%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b>並以一次為限。</b></p>
第二級至第六級 失能豁免保險費	<p>◎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b>◎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b></p>

\* 上述給付內容皆需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為前提。

\*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給付內容及給付限制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元大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上列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約定及限制。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

「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遭受「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

1.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2. 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59%。

### <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八年期及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八年期	5	62%	74%	75%	76%	63%	75%	76%	77%
	35	60%	70%	71%	71%	60%	71%	73%	74%
	65	54%	65%	63%	61%	58%	68%	67%	66%
二十年期	5	49%	60%	66%	73%	49%	60%	66%	73%
	35	47%	57%	64%	71%	49%	60%	67%	74%
	60	37%	45%	49%	54%	43%	52%	57%	63%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永傳經典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6%，最低1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35-37條。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人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 元大人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人壽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514	443	395	343	323	282	181	158
1		527	453	406	351	331	290	186	162
2		541	464	415	359	340	297	191	165
3		554	475	426	368	348	304	194	169
4		568	486	434	376	356	312	199	173
5		580	496	445	385	364	319	203	178
6		593	507	455	393	371	325	208	181
7		605	517	464	402	379	333	213	185
8		618	528	475	410	388	340	217	189
9		631	538	484	418	396	348	222	192
10		643	549	494	427	404	355	226	196
11		658	562	506	437	413	363	230	200
12		672	576	516	447	423	370	235	203
13		685	589	527	456	431	378	239	207
14		700	602	537	466	440	386	244	210
15		713	616	548	477	449	394	248	214
16		727	628	558	487	457	401	252	218
17		741	642	570	497	467	410	257	221
18		754	656	581	507	475	418	261	225
19		769	669	591	517	484	425	266	228
20		784	683	602	528	493	433	270	232
21		803	698	616	540	504	443	275	237
22		820	715	630	552	515	452	281	241
23		839	731	644	564	525	462	286	247
24		856	746	657	575	536	472	290	251
25		874	763	671	588	546	482	296	256
26		891	778	684	599	556	491	301	261
27		910	794	697	611	567	500	306	265
28		927	810	711	622	577	510	311	270
29		945	826	724	635	588	519	317	273
30		962	841	737	646	598	528	322	278
31		981	860	752	661	611	539	329	284
32		998	878	765	674	623	550	336	291
33		1,017	895	780	688	636	562	343	297
34		1,035	913	795	701	648	572	349	303
35		1,055	931	810	715	661	583	357	310
36		1,073	949	823	729	673	594	364	316
37		1,091	967	838	742	685	605	371	322
38		1,109	984	853	755	698	616	378	328
39		1,127	1,001	866	768	709	627	384	335
40		1,145	1,019	882	782	722	637	391	341
41		1,166	1,042	899	799	737	650	401	349
42		1,189	1,064	916	815	751	664	411	356
43		1,210	1,086	933	831	766	677	420	364
44		1,233	1,107	950	848	780	689	429	372
45		1,254	1,129	967	865	795	703	439	380
46		1,275	1,150	985	881	809	717	449	388
47		1,298	1,172	1,001	898	824	729	459	395
48		1,319	1,193	1,018	914	837	742	467	403
49		1,341	1,214	1,034	929	852	755	477	411
50		1,362	1,235	1,052	946	866	767	487	418
51		1,386	1,259	1,072	964	884	784	503	431
52		1,410	1,282	1,092	983	903	799	519	445
53		1,434	1,307	1,112	1,002	921	816	536	458
54		1,458	1,329	1,133	1,020	939	831	552	471
55		1,482	1,352	1,153	1,039	959	847	569	484
56		1,506	1,375	1,172	1,057	977	864	584	497
57		1,529	1,398	1,192	1,075	995	879	601	510
58		1,553	1,421	1,211	1,093	1,013	895	616	522
59		1,577	1,444	1,231	1,112	1,031	910	633	536
60		1,601	1,466	1,251	1,130	1,049	926	648	548
61		1,633	1,494	1,277	1,156	1,065	946	-	-
62		1,664	1,523	1,302	1,182	1,081	966	-	-
63		1,695	1,550	1,329	1,208	1,096	986	-	-
64		1,726	1,577	1,354	1,232	1,112	1,006	-	-
65		1,758	1,605	1,380	1,258	1,128	1,026	-	-
66		1,789	1,632	1,405	1,283	-	-	-	-
67		1,821	1,659	1,430	1,309	-	-	-	-
68		1,851	1,686	1,456	1,333	-	-	-	-
69		1,882	1,713	1,481	1,359	-	-	-	-
70		1,914	1,740	1,506	1,383	-	-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